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2020〕235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与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各农药经营、使用主体：

为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函〔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晋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方案 (试行)

为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努力实现田园清洁、环境清新、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现决定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生态”建设为目标,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统一回收、集中处置”为模式,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属地管理、企业运作、布局合理、农户参与的原则,建立相关部门协调监督、回收点有偿回收、回收企业集中运输存放、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规范化处置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机制。

二、目标任务

通过在试点镇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与处置工作,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乱扔乱弃现象,逐步提高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试点镇内各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并带动全市其他镇、街道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三、试点范围

确定安海镇、东石镇为试点镇,试点镇实行农药废弃包装

物全面回收。

四、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 明确回收范围。农药废弃包装物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用塑料、锡箔、玻璃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遵守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规定。

(二) 建立回收体系

1. 实行分级回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络体系。试点镇内的农药经营网点设置为农药废弃包装物一级回收点。一级回收点应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全面开展所销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一家农药经营店作为总回收站。总回收站作为二级回收点，负责到一级回收点和田间地头收集、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总回收站、回收点地址、负责人、电话号码自回收开始之日起向社会公开公示。各回收点的集中贮存场所应当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水源和热源。

2. 做好台账管理。各回收点（一级回收点和总回收站）要做好农药进货、销售、包装物回收三本台账，以便于执法与监督单位进行核查。总回收站到各一级回收点回收时，对收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要当场进行随机抽查与清点，经双方核实后在回收清单上共同签字。回收单一式三份，一份市回收办、一份一级回收点、一份一级回收点。

3. 明确赏罚制度。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是《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农药经营店责任和义务，必须严格执行。全市各农药经

营店务必严格履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义务，在出售农药的同时告知农户需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试点镇的农药经营店回收率达到100%的，市农业农村局将给予一定奖励；回收率低于80%的，则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此后，各回收点每个月5日前应将上月采购、销售、库存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上报市回收办。

（三）实行集中处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法，确定晋江市晋农农资经营部（联系人：魏建平，电话：13788865656）作为总回收站，农药废弃包装物存储仓库设于东石镇大房村，由市农业农村局与总回收站签订回收协议，明确其任务与要求。市回收办委托省内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点将归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运输、销毁。

五、保障措施

（一）回收奖励办法

1. 回收率测算。农药按农药净重10%计算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回收量即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实际回收重量/农药销售量×10%。

2. 回收价格。按玻璃瓶1.5元/公斤、塑料瓶3.0元/公斤、包装袋4.0元/公斤给予补助。若回收达不到10公斤以上的不给予补助，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玻璃瓶、塑料瓶、包装袋分开用编织袋装好等待回收。

3. 奖惩标准。各农药经营店应认真做好农药采购、销售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金额为农药经营网点全年农药销售额的1%；回收率80%以下的，则执行相关处罚。

农药经营店与农药购买使用者之间的销售与回收关系，由各经营店自行商定。总回收站每个月月底到各一级回收点收集当月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并结算回收量。市回收办按回收协议与总回收站统一核定总回收量，以作为储运及处置费用依据。

4. 费用支付。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安排回收专项资金，作为农药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相关工作经费。试点镇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经费由各一级回收点先行垫付，总回收站到各一级回收点收集废弃包装物时，按上述标准给予各回收点回收应经费；市农业农村局年末将一次性给予试点镇内回收率100%的农药经营网点全年农药销售额的1%作为奖励。

（二）田间存量消化。市回收办在试点镇设立田间地头存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另设，不与经营店回收点重叠），负责收集农民群众义务缴交及党团奉献活动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党团奉献日、环境保护志愿者等活动，号召党员、团员参与履行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既增强环境意识，又体现实际成效。农民群众和各种活动所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统统无偿上缴市总回收站。其贮存、运输、处置由市回收办负责协调开展。

（三）政策挂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按照“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农户参与、市场驱动，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农药使用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负起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并将废弃物送交回收点处置的责任。对未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送交的相关农业使用主体，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市农业农村局将取消各类扶持政策及认证、荣誉等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为成员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回收办公室(市回收办)，挂靠市种植业技术服务中心，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日常工作。

(二) 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回收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回收办要加强对回收点的监督检查，对回收台账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未建立回收台帐、未及时处理处置所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农药经销者，可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取消其农药经营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处置的行为都有权向市农业农村局举报，举报电话：85622173。

(三)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市回收办、试点镇要通过网站、电视频道、微信群、告示、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要加强对农药废弃包装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废弃包装物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晋江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晋江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友加（晋江市农业局农村局长）

副组长：蔡章棣（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成 员：黄伟彬（市种植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杜建超（市农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黄丹凤（市种植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回收办公室（简称“回收办”，下同），挂靠市种植业技术服务中心，由黄伟彬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黄美玲、庄亚荣、吴明虹、潘盈盈。市回收办负责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进行监管，规范回收秩序，促进回收工作的有序健康发展。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